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1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蓉瑞女士, 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零售业、批发业和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硕炜先生, 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汪阳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批发和零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蓉瑞女士、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硕炜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阳女士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1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拟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轩松、张轩宁、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左海总部前台(三) 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 PDF 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 办理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手续,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参会人员姓名+手机联系方式姓名+ 参会方式(投票/列席)+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 PDF 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拟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另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乐峰	黄晓枫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电话	0591-83962802	0591-83787308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bod.yh@yonghui.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93,961 亿元,下降 0.4%。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3.0%、3.7%、3.5%、0.2%,百货店下降 9.3%。

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6.1%、3.5%、5.7%。

永辉超市是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是国家级"流通"及"农业产业化"双龙头企业。永辉超市是中国大陆首批将生鲜农产品引进现代超市的流通企业之一,被国家七部委誉为中国"农改超"推广的典范,通过农超对接,以生鲜特色经营及物美价廉的商品受到百姓认可,被誉为"民生超市、百姓永辉"。自创办以来,永辉超市持续高质量发展。目前永辉超市已在全国发展超千家连锁超市,业务覆盖 29 个省份,585 座城市,经营面积超过 800 万平方米。位居 2021 年中国超市百强第二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62,143,216,081.54	71,311,642,395.06	-12.86	56,157,981,1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5,571,332.26	10,658,798,130.65	-29.96	19,351,102,204.73
营业收入	90,090,819,396.14	91,061,894,312.13	-1.07	93,199,107,664.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873,727,991.59	90,817,093,403.92	-1.04	92,856,381,1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166,060.87	-3,943,871,849.80	不适用	1,794,470,1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146,690.72	-3,833,171,467.09	不适用	580,101,8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080,337.22	5,826,920,929.25	0.64	6,139,709,88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1	-30.24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不适用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243,284,025.80	21,488,346,788.19	22,175,304,597.31	19,183,883,9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173,135.17	-613,946,749.94	-774,787,481.70	-1,876,604,9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782,820.28	-533,683,987.19	-736,533,289.66	-1,922,712,2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05,235.63	1,722,259,875.99	1,071,890,010.08	481,125,21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2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1.08		无		境外法人
张轩松	-180,000,000	881,724,522	9.72		质押	1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743,811,240	8.20		质押	30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6,437,197	8.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4	5.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事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411,546,930 股,占比 15.56%。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91 亿元,同比减少 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27.63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1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厚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同意就该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批准拟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关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3,166,060.8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4,685,533.8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468,553.3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85,216,980.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357,077.1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81,500,739.86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6,073,317.71 元;

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另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上述审计机构在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

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683,265.58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256,1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履行有关程序。

关联监事朱文隽先生须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主营的零售业务在资金使用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提供的对公理财等金融产品,在本金相对安全的情况下,适时适当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其中认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这类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各产品在授权的额度限额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安排。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批准拟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购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为 8,667,525.34 元(税前)(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预案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计划薪酬为 8,638,000 元(税前)。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1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3,166,060.8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4,685,533.8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468,553.39 元;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85,216,980.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357,077.1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81,500,739.86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6,073,317.71 元;

4、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另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1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